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一

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4(1)條

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

只供本署填寫

收據編號：_____

繳款數額：_____

繳款日期：_____

機電工程署

EMSD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註：此申請表只供新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之用。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應先細閱「表格一填寫須知」和「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申請表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須在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
申請費用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本人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3(2)/3(3)條，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內。

A部：申請人資料

- (1) 稱號：*先生/太太/女士/博士/工程師
(2) 申請人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中文)

(英文)

只供本署填寫
檢驗員註冊號碼

身份證/護照類別：

- (3)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 (4)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 (5) 電話號碼：_____ (聯絡用) 傳真號碼：_____

- (6)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用)

B部：資歷

- (1) 根據第3(2)條提出申請
註冊專業工程師編號：_____
界別：*機械/屋宇裝備/輪機工程
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證明書有效期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根據第3(3)條提出申請

院校名稱及地址

獲頒資格日期

(按時間順序列出)

學科名稱及獲頒資格級別

C部：工作經驗 (按時間順序列出)

僱主名稱	任職時間	職位及工作性質

D部：升降機工程例子 (按時間順序列出)

升降機工程日期	僱主名稱或檢驗員姓名	升降機工程詳細資料 (安裝、測試及檢驗)	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地點及識別資料

E部：遞交文件

根據第3(2)條所提出的申請，須遞交以下第(i)及第(ii)項文件；根據第3(3)條所提出的申請，則須遞交第(iii)及第(iv)項文件。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文件夾附於申請表。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證明書
- ii. 受僱於現時及過往僱主期間所擔任的職位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進行的升降機工程例子證明文件及身份證/護照副本
- iii. 學歷證明文件及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有關學歷真偽的信件

F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所作的陳述及附上的文件，就本人所知，全屬真確。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並夾附於申請表。申請人須在每一增添的紙張上簽署及填上日期。

EMSD/GLB1C

(04/2021)



提供超過 **40** 項網上牌照
申請服務，包括 ...
Provide online services for over **40**
licenses application included

網上牌照 申請服務

Online service for
license application



掃描 QR Code Scan QR code
了解詳情 for details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

准用證 (升降機) / (自動梯)
Use permit (lift / escalator)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Registered gas installer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Mandato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申請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Energy Efficiency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Buildings

淡水冷卻塔計劃
Fresh Water Cooling Towers Scheme



機電工程署
EMSD



重要通知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向廉政公署舉報個案。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7/2022)

表格一填寫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表格一)前，請先細閱本「表格一填寫須知」和「怎樣申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檢驗員」指引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下稱「條例」)。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本申請表(表格一)只供新申請列入檢驗員名冊之用。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一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在填寫A部前，必須在申請表的開首部分明確表示是按條例第3(2)條或第3(3)條提出申請。

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無法處理。隨文夾附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以供參閱。

A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須填寫稱號、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B部：資歷

1. 如按條例第3(2)條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B(1)部填寫其註冊專業工程師編號、所屬界別及註冊證明書有效期到期日。於每年獲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續期後，需逕交其註冊證明書副本予本署作記錄。
2. 如按條例第3(3)條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B(2)部填寫其學歷，包括院校名稱及地址、獲頒學術資格的日期、學科名稱及獲頒學術資格的級別。

C部：工作經驗

申請人須填寫受僱於現時及以往僱主的有關工作經驗詳情，包括僱主名稱、任職時間、職位及工作性質，特別是在升降機工程方面的工作經驗等資料。按條例第3(3)條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最少具備6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有1年是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安裝、測試及檢驗有關連的工作經驗。

D部：升降機工程例子

不論是按條例第3(2)條或第3(3)條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由他/她本人進行或在他/她直接監督下進行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裝、測試及檢驗工作的10個例子。在這些例子中，最少有1個須是與註冊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安裝工程有關的。這些例子須能顯示申請人在最少1年內，曾不間斷地從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安裝、測試及檢驗工作。每個例子須註明進行升降機工程的日期、僱用申請人的僱主名稱或監督申請人工作的檢驗員姓名、升降機工程的詳細資料、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的地點及識別資料(牌子、型號及編號)。

E部：遞交文件

隨申請表須附上證明文件，每樣一份。申請人須在本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的文件夾附於申請表。有關文件可以是正本、影印本(正本須在本署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或經由執業律師或發出機構簽署及蓋印的核證副本。申請人宜在申請人辦事處或本署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供本署人員查核，而非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F部：聲明

申請人須在本部簽署及填上日期。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或致函與一般法例部聯絡(電話號碼：2808 3867、傳真號碼：2577 4901、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申請批准成為註冊檢驗員及承建商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在這份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署便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受讓人的類別

2.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科別及部門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這份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這份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

地址：香港
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

電話： 2808 3867

保障私隱
尊重個人資料